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術網路管理委員會實施要點

- 1、本要點依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原則」訂定，以配合臺灣學術網路管理政策，管理臺中市學術網路，以增進其有效運作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2、本會任務如下
 - (1) 配合臺灣學術網路運作，訂定各項管理措施。
 - (2) 各類網路服務之設立與撤銷及管理規章之審議。
 - (3) 審議違規及申訴案件。
 - (4) 研議本市學術網路發展相關議題。
- 3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二人，由副局長兼任；當然委員若干人，由教網中心人員兼任；並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各分區學校推選資訊教師代表每區三名為推選委員組成。
- 4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秘書室主任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業務。
- 5、本會各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推選委員連選得連任之，均為無給職。
- 6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執行秘書陳請主任委員召開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。
- 7、本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- 8、本實施要點報請局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